

北京道可特（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道可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道可特（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道可特（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宝仕”）的委托，指派律师事务所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做出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验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1 年 5 月

1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江波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且各股东均为截止2021年5月6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代表 10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代表 10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代表 10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代表 10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代表 10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代表 10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 10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代表 0.0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

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道可特（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嘉宝
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北京道可特（天津）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张冉

见证律师：

冯东海

2021 年 5 月 11 日